

易方达如意盈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易方达如意盈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如意盈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99号)进行募集。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6个月。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2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暂不开通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今后若开通本基金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业务规则详见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6.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来源范围为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不含发起资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的发起资金)/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不含发起资金)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基金对发起资金认购申请全额确认。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过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9.投资者在认购期间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撤销。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司仅对易方达如意盈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如意盈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其投资所涉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的主观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除了前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最短持有期带来的特有风险外,投资基金本产品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2)投资于非权益类资产的风险;(3)主要投资于基金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主要投资于基金而面临的被投资基金业绩不达目标影响本基金投资业绩表现的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影响投资人资金安排的风险,双重收费风险、投资ODII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于商品基金的风险,投资公募REITs的特有风险、投资于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被投资公司的投资风险、被投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和相关政策风险;(4)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所面临的风

险;(5)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及ETF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ETF投资交易、港股通机制带来的特殊风险;(6)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7)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一般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及港股通ETF,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通股票及ETF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股票及ETF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通股票及ETF价格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股票及ETF可能暂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及港股通ETF,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或港股通ETF。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将于T+2日(T日为申购、赎回申请日)对T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T+3日对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于T+4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源来源范围为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不少于3年。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导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3年且满足最短持有期限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2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6个月。

6.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本基金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2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8.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6个月。

9.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本基金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2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1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6个月。

12.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本基金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2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14.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6个月。

15.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本基金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2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17.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6个月。

18.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本基金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2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20.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6个月。

21.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本基金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2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23.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6个月。

24.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本基金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2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26.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6个月。

27.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本基金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2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29.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6个月。

30.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本基金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2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2.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